

复函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征询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就所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：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9日

